



(2018)浙0784 民初 5922 号
陈声远(住所地: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文化路 55 号 ; 公 民 身 份 证 号 : 330722198901124537) :原告李思离离婚纠纷一案 ,因你下落不明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向你们公告送达
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
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要求判令 :一、
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 ;二、判令婚生女儿陈紫涵
由原告抚养 ;三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
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
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
满后的十五日、三十日内 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
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
00 分 ,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 ,合
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、胡军敏、黄老青 ,逾期
将依法裁判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6256 号
胡广(住所地: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
村前杭中路 86 弄 23 号 ,公民身份证号 :
330722197510173812) :原告浙江永康农村
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广信用卡纠纷
一案 ,因你下落不明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向你们公告送
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
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要求判令 :
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胡广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
本金 17796.83 元 ,并支付利息、违约金(计算至
2018 年 7 月 1 日止的利息为 2359.93 元 ,违约金
为 2937.85 元 ,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的利息以所
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
日止 ,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% 收
取 ,最低 1 元 ,最高 500 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) ;
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
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
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
满后的十五日、三十日内 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
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
时 00 分 ,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,
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、刘婷婷、黄老青 ,逾
期将依法裁判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5384 号
吕雄俊(住址为 :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
宅二村安康北路 79 号 ,公民身份号码为 :
330722198601095711) 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
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
纠纷一案 ,因你下落不明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向你们公告送
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
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
要求判令 1、由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
其利息、罚息、复息(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21 日
起按月利率 6.235 %算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 ,
罚息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按月利率 9.3525 %
算至款清之日止 ,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
利率 9.3525 %算至款清之日止) 2、由被告吕
雄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及其律师代理费 3000
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
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
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、三十日内 ,逾期视为
放弃举证权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
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,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。
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4359 号
被告 :金勇 ,男 ,汉族 ,1975 年 11 月 7 日出
生 ,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金斗村 8 号 ,公民身
份号码 :330722197511072634 原告舒胜勇与
被告金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因无法向你直接
送达诉讼文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
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
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举证通知书。裁定主
要内容 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
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
日、三十日内 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开庭
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10 分 ,
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、徐伟军、倪振星 ,开
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
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
裁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4885 号
傅秋婷(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仙
溪路 432 号 ,公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9409
280823) :本院受理原告李魁碧与被告傅秋
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
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
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 1、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10
万元 ,并支付违约金(违约金从 2018 年 4 月 30
日起按月利率 1.5%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 2、由
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
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 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
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的十五日 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。
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
分 ,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8 审判庭东门四楼。逾
期不来应诉 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5321 号
葛华芳 ,女 ,身 份 号 码 :33072419720528
5626 ,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 4 幢 1
号 101 室 ,本院受理原告夏高峰与被告葛华芳
离婚纠纷一案 ,诉讼请求 :1、判令原被告离
婚 ;2、女儿施贵巧大学期间的学习费、生活
费由原告与被告共同负担 ;3、儿子施昌理由
原告抚养成人 ,与被告支付儿子抚养费至十八
周岁止 ,按标准支付儿子抚养费 ;4、债务人民
币 60 万元由原告与被告依法承担。现依法向
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
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
知书、廉政监督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诉
讼提示、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,即视为送达。
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
日起 15 日 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10 月 30
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6 号审判庭
开庭审理 ,逾期不到庭 ,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
决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5411 号
徐震中 ,男 ,汉 族 ,身 份 号 码 :330722197608
211418 ,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
村 145 号 ,应妙钦 ,女 ,汉族 ,身份号码 :3307
22197811112327 ,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
城塘村新村 145 号 ,本院受理原告夏红芳与
被告徐震中、应妙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,诉讼
请求 :一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0046 元
并赔偿利息损失 1977.14 元(利息损失按 6%
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计算 ,暂计算至 2018
年 6 月 21 日 ,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二、由
二被告承

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
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
诉讼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
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诉讼提示、民事裁
定书 ,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,即视为送达。提
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
起 15 日 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10 月 8 日
下午 15 时 1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6 号审判庭
开庭审理 ,逾期不到庭 ,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
决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5675 号
被告 :姚俊 ,男 ,汉族 ,1984 年 11 月 28 日出
生 ,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 1 号 ,公
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8411282110 原告陈其
康与被告姚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因无法向你
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依法向你公
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
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民
商事诉讼须知。原告诉讼请求 :一、判令被告
姚俊立即归还原告陈其康借款本金 30000 元
并承担违约金 9000 元(违约金按借款本金的
30% 计算) ,实现债权费用 2500 元 ;二、本案
诉讼费用由被告姚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 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
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,举证期限为答
辩期届满后十五日。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
月 12 日上午 9 时 40 分 ,合议庭组成人员应
晓霞、徐伟军、倪振星 ,开庭地点为永康市
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。逾期无正当理
由未到庭 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5757 号
胡洪制(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雅园
路 3 弄 28 号 ,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330722198302016411) 陈丰(住浙江省
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龙梅路 38 - 1 号 ,公民身
份号码 :330722198205105957) :本院受理原告
应婷婷与被告胡洪制、陈丰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 ,因被告胡洪制、陈丰下落不明 ,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之规
定 ,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和证
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合议
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
提示。原告诉讼请求 1、判令被告胡洪制归
还借款 6000 元及利息 2、判令被告陈丰对
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3、判令由两被告
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 ,经过六十日 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
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的十五日和三十一日。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8
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,开庭地点
为本院第 19 号审判庭西门五楼 ,合议庭组成
人员 :舒宁、任更生、应萌芯。逾期不来应
诉 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5881 号
应玲莉(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排塘村
蓝天路 629 号 ,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330722198511
224524) 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应玲莉信用卡纠
纷纠纷一案 ,因被告应玲莉下落不明 ,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之
规定 ,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
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书、
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诉讼
风险提示。原告诉称要求 1、请求依法判令
被告应玲莉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
币 39754.96 元 ,并支付利息、逾期还款违约
金、手续费(利息已算至 2018 年 7 月 7 日
止为 4909.72 元 ,从 2018 年 7 月 8 日起此
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 ,按月计收
复利至款清之日止 ,逾期还款违约金已算
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止为 1960.81 元 ,从 2018
年 3 月 7 日起逾期还款违约金不再收取 ,手
续费已算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止为 367.90
元 ,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手续费不再收
取)共计欠款 46993.39 元 2、请求依法判
令被告应玲莉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自
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 ,即视为送
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
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一日。开庭
审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
分 ,开庭地点为本院第 19 号审判庭西门五
楼 ,合议庭组成人员 :舒宁、任更生、应萌
芯。逾期不来应诉 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5613 号
被告 :胡金勇(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330722197602263815) ,住浙江省永康
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 80 号 ;被告徐競賽
(公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7811081444) ,住
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 80 号 ;
本院受理原告应菊分与被告胡金勇、徐競
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诉讼请求 1、由被告
胡金勇、徐競賽归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及利
息(利息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按月利率 2%
计算至判决确定实际还款之日止) ,暂算起
诉之日为 756800 元 ;2、由两被告承担本
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
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
、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
廉政监督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诉讼
提示 ,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,即视为送达。
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次日 起 15 日 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11
月 15 日上午 9 时 50 分在本院东门四楼 8 号
审判庭开庭审 ,逾期不到庭 ,本院将依法作
缺席判决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4705 号
被告 :李绍梅 ,女 ,1965 年 10 月 26 日出
生 ,汉族 ,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万金东
路 188 号 ,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
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
规定 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
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
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、外网查
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 :判令被告
李绍梅归还透支本金 179642.51 元并支付
利息、滞纳金(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 ,利
息 16269.67 元 ,滞纳金 4500 元 ,自 2018
年 3 月 29 日起 ,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
算 ,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%
计算 ,滞纳金每月上限为 500 元 ,均计算
至款清之日止)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
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
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,举证期限为公
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。开庭时间为 2018
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,开庭地点
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
号审判庭。逾期不来应诉 ,本院将依法
缺席裁判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1197 号
范美燕 :本院对原告李凯乾与你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(2018)浙0784 民初 1197 号民事判
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
民事判决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
决 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,向本院递交
上诉状及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
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 ,本判决即
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1787 号
林振周(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
村 470 号 ,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330722197005114918) 、徐爱芳(住
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村 470 号 ,
公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7106147321) :本院
对原告李飞燕与被告林振周、徐爱芳追偿
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。现依法向你
公告送达(2018)浙0784 民初 1787 号
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
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
不服本判决 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,向
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
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 ,本
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1952 号
章勇广(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小章店村
85 号) 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
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勇广信用卡纠
纷一案 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(2018)浙0784 民初 1952 号民事
判决书 ,判决如下 :由被告章勇广在判
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农村商业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 29980.47
元并支付利息、违约金(利息、违约金从
2017 年 8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24% 计算
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。如被告未按判决
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,应当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
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684 元 ,公
告费 400 元 ,合计 1084 元 ,由被告章
勇广负担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
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
决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
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
数提交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
级人民法院。

(2018)浙0784 民初 4851 号
杨钢强(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下
村 148 号 ,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330722198209184533) :原告李成
卫与被告杨钢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已
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 ,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
条的规定 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
浙0784 民初 4851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
决如下 :由被告杨钢强归还原告李成
卫借款本金 6000 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
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6% 计
算至款清之日止) ,款限判决生效后
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被告杨钢强
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
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
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
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25 元

你 ,是你自己的银行 浦发银行·大额存单

安心保障 :存款产品 ,保本保收益 ,一次存入 ,月付息。
游刃有余 :可通过网点柜面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购买。

工资多一份 生活更轻松			
办公地址 : 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 568 号 (支行本部) 0579-89278905 89278871	3.99% 3325 元/月 100 万元起 ,3 年	4.13% 到期付息 (支持靠档计息) 50 万元起 ,3 年	4.18% 到期付息 (支持靠档计息) 50 万元起 ,3 年
永康市江南金水路 59-61 号 (社区支行) 0579-89269660	3.75% 625 元/月 20 万元起 ,3 年	3.85% 962 元/月 30 万元起 ,3 年	3.905% 1627 元/月 50 万元起 ,3 年
近期发现社会上有人冒充我行工作人员推销信用贷款等业务 ,在此 我行郑重声明 :我行从未委托外部机构或人员合作代理贷款等相关业务。			
浦发银行 SPD BANK			新思维 心服务

买卖房产最关键的是资金交易安全 ,请选择正规中介 !

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!

永康资深房产中介连锁品牌 ,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 ,银行介入监管 ,让买房更安全 !

快速买房 :买房何须东奔西走 ,四联八大门店超大信息量 ,让您省心挑选 !

快速卖房 :您在四联任何一家门店登记房源 ,信息实时共享 ,70 多名销售精英立即为您推荐。

安全买房 :为防止交易资金出问题 ,本公司联合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 ,让买房更安全。

一站式买房 :12 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您办理产权过户、评估、贷款等后续服务。

专业服务 :永康大型中介连锁品牌 ,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携数十位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

现有 9000 多套房/别墅/店面/厂房等出售

买房热线 :87118977、87113105、87119506、87119526、87119536、87119546、87129015、87129017

另 承接垫资还贷、转贷 热线 13516980998

总店 :公园里 8 幢(龙川公园阿庆嫂边)87119526

2 店 :金胜路 68 号(房管大楼对面)87129016

3 店 :华丰东路 27 号(普兰德洗衣店旁)87181590

4 店 :南苑东路 27 号(建行南苑网点旁)87103518

5 店 :丽州北路 278 号(丽州首府门口)87119096

6 店 :溪心路 385 号(丽州一品对面)87118818

7 店 :城东路 567 号(盛武肥牛对面)87118998

8 店 :城南路 128 号(丽州中学旁)87115608

招标公告

永康市园林景观油漆修缮工程 ,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 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:

- 一、工程内容 :本工程主要对永康市部分园林景观油漆进行修缮 ,包括亭、葡萄架、坐凳、栏杆的维修刷漆。
- 二、工程造价 :396981 元
-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 :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,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 ,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。
- 三、报名时间 :2018 年 8 月 8 日 -8 月 10 日
- 四、报名时提交资料 :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;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 ;项目负责人证书 ,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。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- 五、报名地点 :永康市金城路 1051 号 2 楼
- 联系电话 :0579-87131823

永康市园林管理处
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2018 年 8 月 6 日